

证券代码：300482

证券简称：万孚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126

债券代码：123064

债券简称：万孚转债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2日14:00在公司A座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2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28,514,0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5026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5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24,308,1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2753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4,205,8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273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4,863,6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1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- 同意票数：128,51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票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4,863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邵芳、周昊臻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2 日